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批准本公告所載的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由於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少於 5%，故此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 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與中興新簽訂了為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生產產品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種類繁多，主要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原材料，用於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

歷史交易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原材料	493.91	540.82	415.38	1,1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定價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在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前，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本集團將對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對有關年度的預測，本集團會在進行該年度的採購前，邀請合資格供貨商（至少邀請三家以上合資格供應商）對當年度每種原材料的供應（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各進行一次招標，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招標部門共同對合資格供應商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服務質量、資格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分（重點關注產品價格），按照評估得分高低順序選擇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根據本集團對有關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團會選取一家或以上的合資格供應商，而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會比沒有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為高。在招標階段本集團已確定未來一年本集團向

各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種類、預計數量及價格。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根據中標結果在未來一年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本集團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需求數量和時間，向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一般情況下實際採購數量不會超過中標時確定的預計數量。如果實際採購數量超過預計數量，本集團會重新按照上述招標程序對超過部分的需求量重新進行招標。本集團對於為本集團關連方的合資格供應商和獨立第三方的合資格供應商的招標程序一致，不會因為是關連方而給予特殊的優待。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只有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各年度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經過上述本集團的認證及招標被選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本集團才會于該年度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招標結果，如果本集團有意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將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發出訂單(或與彼等簽訂獨立協議)，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價格、質量規格、交付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合同細節進行規定，價格將按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標時的價格確定。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預計價格如下：機櫃及配件：1-300,000元/個，機箱及配件：1-15,000元/個，機櫃、機箱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而確定；方艙：1,000-100,000元/間，具體價格由其尺寸、材質及配置情況而確定；圍欄1,000—50,000元/個，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天線抱杆：200—2,000元/個，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光產品：1.3—30,0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精加工產品：0.5—50,0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包材類產品：0.01—5,0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0.5—1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尺寸、工藝複雜程度及材質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和實施以下內部程序，以監察和檢查未來交易的條款：本集團根據上述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選聘給予最優惠條款的競標公司後，將按此與中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合同，註明該等條款。發出任何購單之前，本集團招標部門有責任複審和比較，向該家中標公司發出的每一份購單的條款，是否依據相關框架協議/合同註明的條款。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以及上述「複審和比較」的舉措，能有效保障本集團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每一項採購，條款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於原材料驗收合格日期起**210**日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貨款。

董事確認，上述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下的資格認證、招標程序、定價基礎和本集團的內部程序，將可以有效確保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價格是按照公平磋商及

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不損害本集團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料的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等於上述的相應預測數據。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原材料實際採購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存在差額人民幣 684.62 百萬元，此主要為季節性因素所致，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較大部分集中於每年末季度，符合全球移動手機需求的趨勢，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數量每年末季度較前面三個季度每季度也會有小幅增長。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 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運營商網絡業務分部、本集團手機終端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及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歷史年增長率；及(ii) 本集團對日後手機業務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在本集團將深挖新興市場運營商網絡業務新商機及繼續在發達國家市場大規模營銷智能手機終端的基礎上，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預計拉動無線通訊產品需求繼續增加的情況下，在政企市場需求與雲計算及IT產品需求持續增長預計拉動有線產品及新生業務需求繼續增加的情況下，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原材料的需求整體增長的預測。

交易原因及裨益

由於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供貨、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的嚴格要求，並經過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因此被選定為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可信賴和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公司是重要且有益處。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使本集團對該等部件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得以控制本集團生產所需大部份部件的供應。

3.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因擔任中興新的董事長已迴避參與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進行的表決。本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因過去十二個月曾分別擔任中興新的董事長、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均已迴避參與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進行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該等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止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皆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手機終端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

中興新擁有30.78%的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興新主要從事交換機機櫃、電話、配件及電子產品的生產。

6.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興新就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及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及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及 Bingsheng Teng（滕斌聖）。